

#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我行已完成发行上市，股本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提请董事会审议。

（特别说明：对于本章程和条款内容的修改，涉及到原条款顺序号的改变时，原顺序号相应顺延调整，对此不再作特别说明。）

1. 原章程第三条为“本行于[批准日期]经[批准机关]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本行注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英文全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修改为：“本行于2002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并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在第三条后加一条：“本行注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英文全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3. 原第四条为：“本行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二号，邮政编码：518001。”

修改为：“本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邮政编码518040。”

4. 原第五条为：“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6,818,030元。”

修改为：“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6,818,030元。”

5. 原第八条为：“本行股份总数为4,206,818,030股，均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本行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为：“本行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6. 原第十条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以及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必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7. 原第十五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下略)”

修改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下略)”

8. 在原第十六条后，加一条：“本行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9. 在原第十七条后加以下四条：

一、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二、本行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三、本行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706,818,03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295,747,94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23%。

四、“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5,706,818,030 股，其中法人股 4,206,818,030 股，占 73.72%，社会公众股 1,500,000,000 股，占 26.28%。”

10. 原第十八条为：“本行发起股东为：

- (一)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24,651,10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4.36%；
- (二)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 491,344,19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1.68%；
- (三) 广州海运（集团）公司，持有本行 325,140,92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73%；
- (四)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持有本行 88,375,27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10%；
- (五)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41%；
- (六)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41%；
- (七) 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41%；
- (八) 深圳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2,667,19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49%。”

修改为：“本行发起股东为：

- (一)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24,651,10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95%；
- (二)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 491,344,19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61%；
- (三)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25,140,92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7%；
- (四)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持有本行 88,375,27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55%；
- (五)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7%；
- (六)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7%；
- (七) 秦皇岛港务局，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7%；
- (八) 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原第四十二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13 人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13 人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2. 原第五十四条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或者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或者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3. 原第八十三条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4. 原第八十四条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5. 原第八十五条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修改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16. 原第一百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行长提议时。”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行长提议时。”

17.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为：“本行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本行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本行的内部人员（如本行的行长或本行雇员）；
- (三) 与本行关联人或本行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加入“第三节 独立董事”，具体条款如下：

一、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行）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三、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果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六、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 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8.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为：“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19.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为：“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本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二十日，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本行财务报告置备于本行住所，供股东查阅。”

修改为：“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本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二十日，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置备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阅。”

20.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为：“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结合公告方式进行。”修改为：“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21.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为：“本行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22.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为：“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修改为：“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23.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为：“本章程部分规定在本行成为上市公司后方为适用：(下略)”  
删除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24. 第一百九十三条为：“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生效；修改时间”。  
删除第一百九十三条。